**关于2016年度申报境外专利校内资助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实验室：

江南大学2016年境外专利申请校内资助启动，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资助范围**1、申请日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

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并委托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向国（境）外申请的发明

专利，且还未享受过学校资助。

2、第一申请人须为江南大学。如申请人为个人的，须先变更申请人为江南大学后方可申请资助。
**二、资助标准**  获得国（境）外受理的发明申请，每件资助两万元。其中，通过专利合作条约（PCT）途径申请的专利，不论进入几个国家，申请阶段只能享受一次资助。
**三、资助材料要求** 1、专利资助申请表。2015年新申请的境外专利，需先在科研系统进行登记，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在线申报资助，并直接打印资助申请表。
 2、通过PCT途径申请的，提交《PCT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》和《PCT国际专利检索报告》复印件、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发票复印件，以及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费用详细清单原件。
 3、通过巴黎公约直接申请的，提交外国专利审查机构发出的《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》复印件、产生的所有费用的发票复印件，以及国内专利代理机构出具费用详细清单原件。

以上材料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，与2016年6月15日之前送至行政楼A523。（联系人：陈晓梅 电话：85913621）

科学技术研究院基地建设与成果处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